

附件乙之二十

救生艇下水及回收裝置之規範

一、 設置下水及搭乘設備，供所有救生艇之用。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 救生艇儲放於甲板之位置，距離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少於四點五公尺，且其質量在一百八十五公斤以下。

(二) 救生艇儲放於甲板之位置，距離最輕航行狀況吃水線少於四點五公尺，且其置放在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之不利情況下，可從其置放位置直接下水。

(三) 超過按全船人數百分之二百所配備之救生艇筏，且其質量在一百八十五公斤以下。

(四) 超過按全船人數百分之二百所配備之救生艇筏，且其置放在船舶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之不利情況下，可從其置放位置直接下水。

(五) 救生艇之使用與海上撤離系統合併一起，且能在船舶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二十度之不利情況下，從置放位置直接下水。

二、 應具備將救生艇下水及回收之設施，且應具備將救生艇吊起之設備，以便釋放裝置進行保養。

三、 能使設備之操作人員，在下水及回收過程中監視救生艇。

四、 船上攜帶同類型之救生艇，應僅有一種釋放裝置型式。

五、 在任一下水站，救生艇筏之準備及操縱不應妨礙其他下水站救生艇或救難艇之準備及操作。

六、 採用吊索時應具足夠長度，使船舶於最輕航行狀況，在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時，使救生艇到達水面。

七、 在準備及下水過程中，救生艇筏及其下水設備與準備下水處，應使用緊急電源供電之照明系統提供足夠照明。

八、 在棄船過程中，應具有防止排洩水排放至救生艇筏之有效設施。

九、 船舶穩定翼對救生艇有毀損之虞者，應具緊急電源供電設施，將穩定翼收回船內，在駕駛台應有緊急電源操作之指示器，顯示該穩定翼位置。

十、 部分圍蔽救生艇，應裝設吊架擴張索，並在吊索上設置二條以上足夠長度之救生索，於船舶於最輕航行狀況，在俯仰至十度與任一舷橫傾至二十度時，使救生艇到達水面。